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的（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2025-2027 学年教工食堂伙食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2025-2027 学年教工食堂伙食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盛昌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774.2334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8.1970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盛昌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